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83號

原告 發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棋瑛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奉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1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2,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伊使用被告商品後與被告協議退費，被告同意扣除
1個月金額與匯費後於民國110年10月底前退還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32,512元。詎被告未依約匯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
退款同意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電子郵件等件影本為證（支
付命令卷第11-39頁）。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
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尚非可
採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黎諭

13 計 算 書：

1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6 合 計	1,000元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